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俊琳
原　　告　胡白玫
原　　告　杰昇投資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胡白玫
原　　告　升創投資事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胡白玫
原　　告　京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胡白玫
原　　告　京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胡白玫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坤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LEE-LUONG SYLVIA S.Y（中文名：李承恩）
被　　告　簡銘柱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1399號），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等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等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均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自訴人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等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信旗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